

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

建城水函〔2015〕215号

关于举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培训班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规委、建委、市政管委、水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要求，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整治，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、农业部组织制定了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》（简称《指南》）。为深入学习领会《指南》，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、人事司决定举办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《指南》框架及核心内容讲解，黑臭水体排查、方案编制、整治技术路线、绩效评估及长效管理等要点解读、典型实践案例分析、实地考察与技术交流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、规划、水务、等部门负责相关工作的同志；有关规划、设计等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业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。

三、组织单位

本次培训工作委托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水务管理办公

室主办，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
承办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第一期：北京市

2015年10月8日-10月10日（10月8日报到）

（二）第二期：陕西省西安市

2015年10月14日-10月16日（10月14日报到）

（三）第三期：浙江省嘉兴市

2015年10月23日-10月25日（10月23日报到）

（四）第四期：贵州省贵阳市

2015年10月30日—11月1日（10月30日报到）

培训具体报到地点请于开班前5个工作日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官方网站(www.jsbgbxy.com.cn)查询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培训费按照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，培训费每人900元，资料费实收。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（报到时请参加培训人员携带身份证）。

（二）培训考核合格者，颁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继续教育证书。请参加培训人员自带一寸彩色照片两张。

（三）请于开班前5天将报名表发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指定邮箱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住房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

联系人：李晓焕 杜文

电 话：010-64921434，
13691568072（李） 13331189925（杜）

传 真：010-64929842

邮 箱：S64921434@163.com

网 址：www.jsbgbxy.com.cn

（二）住房城乡建设部城镇水务管理办公室

联系人：徐慧纬

电 话：010-58934757， 58933821

附件：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2015年9月16日

附件

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培训报名回执表

第_____期培训班（请填写期次）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及部门	职务	办公电话	传真	手机	住宿要求

报名回执请发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邮箱：S64921434@163.com